

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试卷命题要求

一、形式方面：

1、格式：按照上学期教务处提供模板。

2、题型：不少于四种。

3、题量：不少于 30 题，不多于 40 题。

4、赋分：

（1）客观题：选择、判断等，每小题不高于 2 分。

（2）主观题：简答、简析等，每题不高于 5 分；论述、综合运用等，每题不高于 15 分。

5、其它：

（1）可以制作答题框，以便于提高评卷效率。

（2）如无答题框，每小题的答案处不能放在题首，一律放在题末。

二、内容方面：

1、依据教学大纲制定“双向细目表”，依据“双向细目表”编制试卷。

2、覆盖教材的 80%以上、难易度适中。

3、所有课程必须提供覆盖面、难易度、题量、题型一致的 A、B 两份试卷和参考答案。

4、A、B 两份试卷的试题重复率应不超过 40%。

5、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分值比例控制在 4:6。

6、要做到环环相扣、相互支撑，以保证试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。

坚决杜绝命题自相矛盾、前后不符，坚决杜绝命题简单化、随意化。